JUN022023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54846 日期：2023年6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飞机机械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请求豁免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1 若申请人满足，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在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后，其还必须证明其值得“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工作邀请要求。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

1 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阶段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情形下的适用性。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A. 特殊能力

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满足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三项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k)(3)(ii)(A)的学历记录标准。经审查上诉中提出的论点，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还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十年全职经验标准和8 C.F.R. § 204.5(k)(3)(ii)(C)的执业执照标准。由于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k)(3)(ii)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办公室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飞行学校的证书，表明其完成了题为“飞机维修机械师——基础模块”的项目。此外，申请人提交了自2006年以来各类飞机机械师课程和培训项目的结业证书。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培训证书如何使其区别于其他飞机机械师，以显示其专业程度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水平。例如，其未证明其培训记录与其他飞机维修机械师的总体教育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作为飞机机械师的就业历史文件：[已隐去]（2014年5月至2020年8月）、[已隐去]（2005年11月至2013年4月）以及[已隐去]（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尽管证据反映其约16年的全职经验，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如何获得显著高于其他飞机机械师的专业水平。例如，申请人未显示其经验与其他维修机械师相比如何，也未确立其就业的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巴西国家民航局（NCAA）颁发的飞机维修机械师执照。同样，申请人未证明其持有该执照如何使其跻身于专业程度显著高于其职业通常所遇水平的飞机机械师之列。申请人未解释或显示其NCAA执照如何使其区别于普通持照飞机维修机械师。

2 另参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关于其薪资，申请人提交了其2019和2020财年巴西所得税申报表，反映其从[已隐去]获得的收入。尽管该证据显示年总收入为R$25,269.62（2020年）和R$113,634.51（2019年），但申请人未证明其收入的重要性，也未确立其收入与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相称。3
关于其在国际[已隐去]民航工人工会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供了该组织的一般信息，但未证明其在该工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显著高于其职业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其作为飞机维修机械师具有特殊能力。

关于其因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的认可，申请人提供了一些证明其就业的信函。尽管这些信函确认其就业并赞扬其技能和能力，但未讨论其对行业或领域的具体成就和重大贡献。相反，这些信函作出宽泛陈述，且讨论仅限于其个别雇主。例如，G-M-S-，一名航空维修工程师兼[已隐去]的前检查员，监督申请人的工作，表示[已隐去]“ 对[申请人]的工作进行检查总是非常容易，因为其执行的程序总是完美无缺，我作为检查员对其工作的卓越性毫无疑问。 ”同样，W-A-M-S-，一名[已隐去]的机库维修经理，表示：“ 我作为经理，对我们的项目和飞机的安全充满信心。在我们的生产会议上，[申请人]总是为我们带来技术解决方案，并在需满足的截止日期方面帮了我们很多。 ”尽管上述信函讨论了申请人为其雇主从事的项目，但证据未显示其工作对雇主及其具体项目之外产生了表明对行业或领域有成就和重大贡献的影响。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具体成就和贡献表明其专业程度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水平。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2021年11月关于[已隐去]——一家巴西飞机制造商——及其利用复合材料改善机翼性能的文章。该文章的作者及其发表来源在英文翻译中未标明。尽管文章引用申请人作为“ 航空维修专家 ”，但未讨论其对行业或领域的认可和贡献。在文章的几句话中，申请人描述了复合材料的优势，但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4 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使其专业水平提升至显著高于其职业通常所遇水平。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类别中的三类，但记录未表明其已获得显著高于

3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承认其未确立其获得了表明其特殊能力的薪资。
4 文章也未表明申请人负责飞机制造业中复合材料的进步。

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5

B.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对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2)(A)条项下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申请人未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也未证明其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6 因此，申请人未确立 underlying EB-2 移民分类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 Dhanasar 分析框架下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决定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达到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5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5(B)(2)。
6 尽管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为申请人提供了这样做的机会，但其并未主张或证明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资格。